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12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28.22%, 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

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继续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07.69	69,476.80
负债总额	49,013.46	34,68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71.00	12,057.18
净资产	36,694.23	34,795.61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6.39	19,079.51
净利润	1,898.62	7,219.72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 51%,王飞持股比例为 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 6.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千平机械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等。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新盾保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千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考虑到其资产规模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可行性较低，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 30,990,754 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0.5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1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28.22%，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